

南 京 大 学

南字发〔2021〕156号

关于修订《南京大学高水平运动员学生学籍管理细则》的通知

各院系、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并完善我校高水平运动员学生学籍管理，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参照《南京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细则》，结合我校实际，特对《南京大学高水平运动员学生学籍管理细则》进行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南京大学高水平运动员学生学籍管理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南京大学高水平运动员学生学籍管理细则



附件

南京大学高水平运动员学生学籍管理细则

一、总 则

第一条 高水平运动队是我校体育工作的窗口，是学校对外交流、对内开展体育运动的骨干力量，也是培养体育运动人才的有效途径。为进一步规范并完善我校高水平运动员学生学籍管理，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参照《南京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细则》，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对象为：

（一）符合教育部、江苏省教育厅有关招生政策，被我校正式录取的国家二级及以上等级的优秀运动员，且进校后成为我校高水平运动队正式队员的运动员班学生（简称“高水平运动员班学生”）。

（二）符合国家特殊政策入学的国家级优秀运动员（包括世界冠军学生）。

第三条 高水平运动员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学籍管理与学习纪律等应遵守《南京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细则》中的相关规定。

第四条 南京大学已获教育部批准组建高水平运动队的运动项目包括：田径、排球、篮球、足球。

第五条 南京大学高水平运动队建制为：男女田径、女子排球、女子篮球、男子足球。

二、学 制

第六条 高水平运动员班学生所在专业的标准学制为 4 年；如因学习成绩原因经批准延长学习年限，不得超过 6 年。

第七条 高水平运动员班学生和符合国家特殊政策入学的国家级优秀运动员，因国家竞赛需要不能按时到校就读的学生，每年由体育部提供名单，由本科招生办公室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保留期限一般为 1 年。

第八条 高水平运动员班学生学籍管理由其所在院系负责，体育部分管领导负责与学生就读院系协调联络。

三、课程学习

第九条 鉴于高水平运动员学生担负学习、训练与比赛的双重任务等原因，对高水平运动员班学生的学分计算有如下规定：

（一）根据高水平运动员班学生所在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和指导性教育教学计划，高水平运动员班学生所修课程总学分为 160 个。国家级优秀运动员学生在普通院系就读的，按所在专业指导性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修读。

（二）高水平运动员班学生免修普通学生的体育必修课，而将运动训练列为必修课程，学分为 8 个。由体育部任课教师按照课程要求考核并将成绩录入教务系统。

（三）国家级优秀运动员学生在普通院系就读的，体育必修课成绩由体育部每学期根据其运动训练情况进行考核并将成绩录入教务系统，每学期 1 个学分，合计 4 个学分。

（四）为鼓励高水平运动员班学生在竞赛中取得成绩，学校给予运动竞赛奖励学分，获得运动竞赛奖励学分可作为选修课程学分。

(五) 运动竞赛奖励学分总数不能超过 30 个。个人项目和田径等，以实际取得名次计算，同一赛事取得多个名次以最高名次计算，一年中多次赛事以最高一次奖励学分计算。篮球、排球、足球等集体项目，按比赛规程规定报名人数 70%（四舍五入计算方法）主力以实际名次奖励学分；其余按次一个等级奖励学分。具体竞赛奖励学分标准见附表。

(六) 通过国家特殊政策入学的国家优秀运动员（仍在专业队），凡代表南京大学参加比赛，同样享受奖励学分。

四、毕业与学士学位

第十条 高水平运动员班学生的毕业条件：修满四年，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累计达到 160 个学分，并完成 8 个体育训练学分，方可准予毕业。学生在标准学制期满时，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但仍有课程（不包含毕业论文/设计）未通过，未通过学分之和低于（含）12 个，可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未达到毕业条件的，可申请延长学习年限，具体办法参照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关于延长学习年限的相关规定。

第十一条 高水平运动员班学生和国家级优秀运动员学生的学士学位授予条件按南京大学有关学士学位授予的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二条 如学生未通过学位英语考试，但在校期间，至少有三年参加体育比赛并获得省级比赛前六名，或全国比赛前八名以上的记录，并取得 8 个训练学分，可申请学士学位。

五、其 他

第十三条 竞赛中的获奖情况，应在获奖后一个月由

体育部统一上报本科生院审核方能认可。

第十四条 运动员在参加比赛和大赛集训期间，不能正常参加考试，由本人申请、体育部审核，经本科生院批准后可予缓考。

第十五条 因比赛或集训需要与课程学习时间有冲突时，可视情况由体育部向本科生院提交报告酌情安排。

六、附 则

第十六条 本细则经 2021 年 8 月 31 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实施，适用于全校高水平运动员班和符合国家特殊政策入学的国家级优秀运动员学生。原《南京大学高水平运动员学生学籍管理细则》废止。

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本科生院和体育部负责解释。

附

竞赛奖励学分对照表

奖励学分 \ 竞赛名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大学生 比赛 等级	世界大学生运动会	30	28	26	24	22	20	18	16
	全国大学生运动会	25	22	20	18	16	14	12	10
	全国大学生比赛	20	18	16	14	12	10	8	6
	省运会大学生比赛	15	12	10	8	6	4	—	—
	省级大学生比赛	10	8	6	4	—	—	—	—

说明：具体竞赛名单由体育部认定。

